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4〕12号

关于紫云县疾控中心将国有资产处置的 批复

县疾控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紫云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有资产处置请示》（紫卫健呈〔2024〕93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贵单位将一批账面原值164018.4元资产报废，另一批账面原值429260元资产划转给松山、四大寨、格凸河卫生院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19日

